



田文昌：辩护词的基本要素



辩护词的风格，因人而异，见仁见智。辩护词的内容，也会因案而异，各有不同。而不同的受众，对辩护词的评价也会各取所需，各有所好。所以，辩护词不会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和标准。

尽管如此，辩护词所应当具备的一些基本要素，还是具有共性并且值得研究的。当然，这些要素包括哪些内容，也同样是见仁见智，没有标准答案。本文只是以经验之谈，一己之见，与大家分享。希望作为引玉之砖，能唤起大家对辩护词质量的关注。

辩护词的内容、风格、表达方式等诸多要素体现了辩护词的整体水平。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辩护词的目的是反驳控方的指控理由，博取法庭的采纳。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前提。

内容全面，是指辩护词的论点全面，论据充实，不能遗漏需要坚持和强调的主要观点，更不能留给对方易于攻破的契机。在一个案件中，会涉及定罪与量刑的一系列问题，凡是存有争议需要反驳的内容，都必须在辩护词中充分体现而不可有任何疏漏。因为在控辩博弈的过程中，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做法时有发生，一旦在观点上有所疏漏，就会陷于被动。所以，在构思辩护词的时候，首先要搭建好辩护观点的整体框架，之后再去做充实需要论证的具体内容，不要随心所欲地任意发挥，以防止思维失控，顾此失彼，遗漏了重要的辩护观点。

论点与论据的关系,犹如骨骼与肌肉一般,二者相互依存而作用不同。如果肌肉不发达则会软弱无力,若是骨骼有缺陷就变成了残疾。论点全面,又如同考试答卷中的要点覆盖。在一份答卷中如果覆盖了全部要点,即使论述不够充分,至少也可以获得基本分数,而如果遗漏了一个要点,就会丢掉几分之一分数。所以,论据不充实的辩护词只是会缺乏力度,而论点缺失的辩护词就成了残缺不全的辩护词,就失去了辩护理由的根基,甚至会全盘皆输。简言之,一篇合格的辩护词首先要做到论点全面,论据充实,二者缺一不可,而论点全面,更是重中之重。

重点突出,是在全面系统表述辩护观点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要有所侧重,不能平铺直叙、面面俱到地论述所有问题。如果辩护词过于繁琐而没有侧重点,就会使一些重要的观点和理由淹没在无关紧要的内容之中被淡化,甚至会喧宾夺主,误导法庭。

上世纪 90 年代初曾经轰动全国的大兴安岭朱佩金案件在此问题上就很典型,这是一件因承包经营被指控贪污犯罪欲判死刑而最终判决无罪的案件。朱佩金被羁押长达五年,人为地罗织了多个罪名,证据材料十分混乱而庞杂。这个案件在法庭辩论中,辩护人牢牢抓住了一个重点,就是承包合同的性质和方式。在辩护词中,辩护人强调:“首先,朱佩金与林产公司之间,是一种合法的合同关系。其次,在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佩金贪污两笔木材款的事实中,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贪污罪的关键并不在于合同是属于集体承包还是个人承包的性质,而是在于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定

销承包合同书’约定的是按固定数额返利的‘死包’方式，并不涉及承包方实际获利的多少。在这种方式的承包合同中，只会存在是否履约的问题，不可能发生贪污犯罪的问题。”仅此两点，便足以否定对贪污罪的指控。

法庭上常见一种盲目应对的被动防御式辩护，辩方出于慎重的考虑，对于控方每一个观点都不放过，有来必往，甚至对那些逻辑混乱、啰嗦重复的理由也要逐一应对。这种辩护看似严防死守，滴水不漏，实际上，却因失去重点而苍白无力。而且，由于盲目地跟随控方去被动防控，而被带进了与控方同样的逻辑混乱之中。这种辩护思路陷入了控方有意无意的误导，是一种自我迷失。

重点突出的目的在于将辩护的锋芒直指主题，击中要害，同时也是为了避开控方的误导。所以，必须心有定力而不能盲目应对。对于控方的各种观点和理由，无论其如何繁杂和混乱，都不宜简单回应，而要将其归纳总结和提炼之后，形成自己的论证体系，理性而有序地加以反驳。而且，反驳的理由和依据一定要和辩护总体思路保持一致，不能在点对点的应对中顾此失彼、自相矛盾。重点突出，既可防守也可进攻。可以坚守对本方有利的理由和证据据理力争，一辩到底，致使对方没有反驳的余地。对于关键问题，要不吝笔墨，必须说深说透。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二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但是，在个案当中如何把握适度，运用得当，则是一个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永久话题。

辩护词的生命力在于它的说服力，而鲜明的立论则是说服力的前提。

模棱两可、不知所云是辩护词最大的败笔。

作为法庭审理中辩护活动的总结陈词，法庭辩论是控辩博弈的最后阶段，也是全面、完整论述辩护观点的阶段。发表辩护词的目的在于说服法庭，所以，辩护词绝不能闪烁其词，顾左右而言他。而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开宗明义地亮明观点。而且，表达辩护观点时应当有的放矢，直接反驳控方的观点，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含糊其词。发表辩护词不同于宣讲学术论文，不能自说自话，也不必面面俱到，侧重点和针对性才是第一要义。立论不明确，辩点就不突出，听者就难得要领。而针对性不强，就难以与控方观点形成明显对照，从而降低反驳的力度。

立论明确，简言之，就是首先要亮明观点，如无罪辩，罪轻辩，还是量刑辩？例如，在律师李某某被控包庇罪一案的辩护词中，辩护人开宗明义：“我们认为，起诉书对李某某犯有包庇罪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李某某的行为仅仅是违反律师执业纪律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受到刑事追诉。”接下来的辩护均围绕着无罪的理由展开。

实践中，有的律师发表辩护词的时候口若悬河，洋洋洒洒，可听者却不知其所云，连法庭都听不出他究竟想表达什么意思。甚至会当场打断，要求他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场面非常尴尬。这种情况就属于典型的立论不清。

针锋相对，就是辩护意见必须是针对控方的指控内容而展开，不能无的放矢地自说自话。如果不能驳倒控方观点，即使辩方观点看似有理，充

其量也只能达到一种见仁见智的效果，并不能真正实现法庭辩论的目的。因为，既然是辩论，就是以驳倒对方为目标。而最有力的反驳，就是一语中的，直击要害。

仍以李某某被控包庇罪一案为例：李某某作为高某某的二审辩护人，受高某某兄长之托在会见时向高某某传递了他人知悉的一个犯罪线索。高某某借此犯罪线索向司法机关举报，经办案机关查证属实后认定其构成立功，二审法院为此将高某某由死刑改判为死缓。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义正辞严地强调，李某某向高某某传递他人知悉的犯罪线索，是以“移花接木”的手段为高某某提供假证明，帮助其逃避惩罚，显然构成包庇罪。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回应公诉人的观点，辩护人直接对应地借用“借花献佛”的比喻来反驳“移花接木”之说。指出：公诉人的“移花接木”一说混淆了事实，偷换了概念。因为，本案中成就高某某构成立功的原因行为并不是李某某“移花接木”，而是高某某“借花献佛”。本案中律师李某某将他人知悉的犯罪线索传递给高某某的行为，并没有也不可能成就高某某构成立功的条件，只有当高某某亲自将该犯罪线索向司法机关举报并经办案机关查证属实后，才能构成立功。而对于高某某的这种行为，借用公诉人的比喻倒可以说成是“借花献佛”。本案中的“花”即是他人知悉的犯罪线索，而“佛”即是指司法机关。正是高某某借用他人知悉的犯罪线索向司法机关举报的这种“借花献佛”行为才成就了其立功的条件，而李某某向高某某传递犯罪线索的所谓“移花接木”行为与包庇罪并无关联。

包庇罪以提供虚假证明为要件，但在本案中律师李某某既没有提供高某某构成立功的虚假证明，也不可能提供这样的虚假证明。因为，对于立功线索查证属实的证明只能由办案机关提供。

运用“借花献佛”之喻直接对应地反驳“移花接木”之说，法庭效果立竿见影，得到了法庭上下的一致赞同。

实践中，在中国的法庭上有一种常见的现象：控辩双方各执一词，自说自话。控方按照预先准备好的公诉词照本宣科，无论辩方提出什么样的理由和论据，都会听而不闻，无动于衷。什么“抽丝剥茧”、“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程序合法，证据确实充分”等等，成为不变的套路。而辩方也不去深入分析控方观点的具体指向、证据基础和法律依据，只是局限在自己思维逻辑的框架之内，引经据典，振振有词地论证自己的观点。如此一场辩论下来，双方慷慨陈词，理直气壮，甚至有些人还会情不自禁地沉浸在自己雄辩成功的感受之中。但是，在外人看来，双方的观点却好似处在—对永不交汇的平行线上，互不交锋。这种缺乏对抗性的辩论，无法实现辩论的效果，也不能称之为辩论。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辩方处于被动反击的地位，有针对性的辩护就更加重要。如果辩方在辩论中不能做到与控方针锋相对，直击要害，无异于空喊口号，无的放矢，就失去了辩护的意义。

在立论明确之后，清晰的主题就成为辩护词的重中之重。所谓主题，就是为了支持立论观点而展开论证的内容主线。在论证过程中，无论如何

旁征博引还是临场发挥，都不能偏离这条主线。有时候，出于反驳对方观点的需要，可能会超越主题而引申出一些新的论点或涉及到一些相关联的其他内容。但是，最后还是要回到主题上来，不能出现“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的“跑偏”现象。这就是所谓的万变不离其宗。

主题清晰的辩护词才能使人听得清楚，看的明白，并且留下深刻的印象，领会到其中的价值。这种效果就如同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一样。一篇好的文章，读起来轻松易懂而不烦不累，既容易理解又印象深刻。一首成功的乐曲，主旋律会贯穿始终而使人难以忘怀。比如歌剧“白毛女”的乐曲，无论如何变奏，一首“北风吹”都会贯穿始终，看过“白毛女”的人，无人不记得“北风吹”的曲调。而“梁山伯与祝英台小提琴协奏曲”中，“化蝶”更是贯穿始终、百听不厌的主旋律。人们说起“梁祝”时，没有人会记起历时三十多分钟的全部曲调，却人人都会哼几句“化蝶”的乐句。但有些乐曲，虽然听起来也很美，却很快会被遗忘，就是因为它缺乏一个清晰而贯穿始终的主旋律。

每个人都有过听课的感受，有的教师讲课照本宣科，少有发挥，听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861

